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37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浦绍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4 月 13 日
身份证号码 _____
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安宁市青龙镇

经依法查明，2020 年 6 月，浦绍汝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青龙街道办事处赵家庄村委会邑旧村村小组使用林地挖路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浦绍汝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1872 平方米(2.81 亩)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重点公益林、一般公益林，林种为防护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一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面积 1872 平方米）；

2.罚款人民币 37440 元（叁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）；即：1872 平方米*20 元/平方米=3744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